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1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基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如下:

1、交易价格

在充分考虑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一季度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或“评估机构”)仍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沪第0418-1号《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最新评估值为502,500.00万元。

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94,496.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交易对方各方在巴克斯酒业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7.1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88,000,000股,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股数(股)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晓东 | 151,319,040 | 213,399,040 | 47.63% |
| 柳海彬 | 55,272,948 | 76,402,948 | 17.05% |
| 喻晓春 | 13,280,004 | 13,921,557 | 3.11% |
| 马晓华 | 9,600,000 | 9,600,000 | 2.14% |
| 温 浩 | 9,360,000 | 9,360,000 | 2.09% |
| 张其忠 | 6,920,004 | 8,475,004 | 1.89% |
| 高 原 | 4,656,000 | 4,656,000 | 1.04% |
| 谢 霖 | 2,640,000 | 3,485,000 | 0.78% |
| 孙晓峰 | 2,559,996 | 3,839,996 | 0.86% |
| 万晓丽 | 2,496,000 | 2,856,000 | 0.64% |
| 曹 磊 | 2,480,004 | 2,840,004 | 0.63% |
| 林丽莺 | 2,240,004 | 2,880,004 | 0.64% |
| 程显东 | 1,920,000 | 2,880,000 | 0.64% |
| 汪晓红 | 1,056,000 | 1,092,900 | 0.24% |
| 旌德投资 | 11,880,000 | 11,880,000 | 2.65% |
| 民勤投资 | 10,320,000 | 10,320,000 | 2.30% |
| 合 计 | 288,000,000 | 377,888,453 | 84.35% |

注:以上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计算。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二、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未对标的公司2014、2015、2016、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进行调整,不涉及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事项,交易各方依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全部条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4,496.00万元。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7.47元/股。2014年9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47元/股调整为17.17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申威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对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沪第0418-1号《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在关联董事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及高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百润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充分考虑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一季度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百润股份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或“评估机构”)仍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沪第0418-1号《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出调整。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作出相应的调整。

一、方案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

| 方案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交易价格 | 556,308.0066万元 | 494,496.0000万元 |
| 发行数量 | 324,000,000股 | 288,000,000股 |
| 发行数量具体情况: | | |
| 发行对象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刘晓东 | 170,233,922股 | 151,319,040股 |
| 柳海彬 | 62,182,067股 | 55,272,948股 |
| 喻晓春 | 14,940,004股 | 13,280,004股 |
| 马晓华 | 10,800,000股 | 9,600,000股 |
| 温 浩 | 10,530,000股 | 9,360,000股 |
| 张其忠 | 7,785,004股 | 6,920,004股 |
| 高 原 | 5,238,000股 | 4,656,000股 |
| 谢 霖 | 2,970,000股 | 2,640,000股 |
| 孙晓峰 | 2,879,995股 | 2,559,996股 |
| 万晓丽 | 2,808,000股 | 2,496,000股 |
| 曹 磊 | 2,790,004股 | 2,480,004股 |
| 林丽莺 | 2,520,004股 | 2,240,004股 |
| 程显东 | 2,160,000股 | 1,920,000股 |
| 汪晓红 | 1,188,000股 | 1,056,000股 |
| 旌德投资 | 13,365,000股 | 11,880,000股 |
| 民勤投资 | 11,610,000股 | 10,320,000股 |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百润股份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百润股份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方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情况如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566,500.00万元调整为502,500.00万元,调低比例为11.30%;交易价格由556,308.0066万元调整为494,496.00万元,调低比例为11.11%;发行股份数量由324,000,000股调整为288,000,000股,调低比例为11.11%,以上调整幅度均在20%以内,且对巴克斯酒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有关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的风险提示详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特别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4 月14日开市时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以及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上述议案时,针对议案12需逐项表决,针对议案5、6、7、8、10、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 |
| 2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6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
| 7 |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
| 8 |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
| 12.01 |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1 |
| 12.02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2 |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元 |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 15:00 至2015 年4月1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 | | 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股东账号: | | 地址: | |
| 持股数量: | | 邮编: | |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 |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01 |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02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注:1、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其中议案12需逐项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明荣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12,729,1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解正林先生、华立先生、焦天悦先生、陈蕾女士、刘国元先生、张宝林先生、曲毅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清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散货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0,230,236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7.02议案名称: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8,527,833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7.03议案名称: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0,230,236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2016年间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2,712,195 | 100.00 | 15,800 | 0.00 | 1,11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68,343,810 | 99.99 | 15,800 | 0.01 | 1,110 | 0.00 |
| 2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268,343,810 | 99.99 | 15,800 | 0.01 | 1,110 | 0.00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68,343,810 | 99.99 | 15,800 | 0.01 | 1,110 | 0.00 |
| 4 | 关于对公司散货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68,343,810 | 99.99 | 15,800 | 0.01 | 1,110 | 0.00 |
| 5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8,343,810 | 99.99 | 15,800 | 0.01 | 1,110 | 0.00 |
| 6 | 关